

西藏农牧学院文件

བོད་རྒྱལ་སྡེ་སློབ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སློབ་ཆེ་ལོ་ཡི་ག་ཆ།

藏农院财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西藏农牧学院 票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所，各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西藏农牧学院票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西藏农牧学院

2023年10月18日

西藏农牧学院票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票据管理，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维护学校财经秩序，保证各项事业收入的依法取得，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7号）等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部非独立核算的部门及个人，所从事的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社会服务性收费以及内部资金往来等在内的经济业务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学校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提供服务、收取各类款项以及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时开具的、具有证明效力的合法书面凭证。

第二章 票据的种类及适用范围

第四条 收费票据种类及适用范围：

（一）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用于各类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费许可核定的收费项目。

（二）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。

1. 学校暂收款项。由学校暂时收取，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，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，如押金、定金、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。

2. 学校代收款项。由学校代为收取，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收款单位或个人，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，如代收教材费、体检费等。

3. 不作为学校收入的其他资金往来行为。

（三）西藏自治区捐赠专用票据。用于学校接受单位和个人自愿和无偿捐赠的款项。

（四）西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用于科研课题及其他税法规定需要开具“西藏增值税普通发票”的经济行为。

（五）西藏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用于科研课题及其他税法规定需要开具“西藏增值税专用发票”的经济行为。

第三章 收费票据的使用和管理

第五条 加强收费票据管理。计划财务处指定专人（以下简称“票据管理员”）具体负责票据的管理工作。票据管理员不得开具票据，现金收支业务人员不得兼任票据管理员。票据管理员应建立票据台账，做好票据的保管、登记、盘点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依规使用收费票据，不得转借、转让、代开收费票据；不得拆开使用收费票据；不得自行扩大收费票据使用范围。严禁私自印制、伪造收费票据。

第七条 学校的各项收入、资金往来均需按照规定用途开具相应的收费票据，不得相互串用，不得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。

第八条 开具收费票据，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开具。电子发票

作废必须在开票系统里进行作废处理。

第四章 票据的预借

第九条 票据的预借是指校内各单位因经济事项收款时，在未收到款项时预先对外开具票据的行为。

（一）预借票据，应凭正式合同、任务书或者相关拨款文件，登录计划财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西藏农牧学院预开票据审批表》，在计划财务处办理开票手续。

（二）预借增值税发票所发生的税费，由票据领用人全额承担。

（三）票据开具后，票据领用人负有保证款项及时足额入账的义务。超过3个月未收到款项的，票据领用人应向对方发送款项征询函，确认该款往来的真实性，并督促对方按合同或协议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四）预借票据应在3个月内办理款项入账核销或退回票据。预借票据3个月以上仍未到款且不退回票据的，不得再预借票据，同时冻结票据领用人所有项目经费直至款项入账或者退回票据。

第五章 票据的开具和保管

第十条 票据开具，税务发票必须通过税控机系统开具，财政票据必须通过财政提供的票据打印系统进行开具。票据开具有误的，须在开票系统中进行作废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使用票据必须加盖规定的票据专用章。税务发票

出具时需加盖发票专用章，财政票据出具时需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，加盖其他印章均为无效票据。

第十二条 已开票据丢失，不予重新开具；票据退回，同时应提供由对方单位出具的“未收到票据证明”。

第六章 票据的监督与检查

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室、计划财务处每年应对票据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十四条 票据领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室和计划财务处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隐瞒、弄虚作假或者拒绝、阻挠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现下列违反规定领用票据行为的，由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(一) 转让、出借、串用、代开、丢失票据；
- (二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票据；
- (三) 不按规定使用、保管票据；
- (四) 不按时缴交收入；
- (五) 其他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计划财务处按新的国家政策规定相应调整票据种类及使用范围，并予

以公布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藏农牧学院票据管理及借用流程》（藏农院财字〔2019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